河北科技大学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01]132

为了加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范围

1、国家科委规定的二十三种精密仪器设备。

2、单价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各种仪器设备。

3、单台（件）价格不足5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总价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4、单价不足人民币5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稀缺的进口仪器设备。

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教学内容的更新和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按技术上的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择优选购。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申请

购置前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申购表》。其内容有：

⑴、仪器设备对使用单位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利用率预测及效益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⑵、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的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⑶、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情况；

⑷、调研情况，要对所选设备的厂商及型号进行调研，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信誉好、售后服务好的厂商；同时对该厂商生产的该型号设备的使用单位进行调研，了解用户的反映意见；

⑸、经费出处，说明利用何种经费购置该设备；

⑹、仪器设备允许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⑺、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2、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论证和审批

⑴、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学院提出的购置申请进行可行性论证，听取汇报人的陈述并现场提问，最后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占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并提出审核意见；

⑵、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并签字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必要时需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

3、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采购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4、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

⑴、仪器设备到货后，应成立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及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

⑵、验收小组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主要包括：各项技术指标及功能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资料、附件配置是否齐全，装箱单清点等。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

⑶、在保修期内尽量多地投入运行，考核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1、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将全部技术资料的原本及验收报告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四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技术资料原件应送交校档案室归档。档案室应及时复制出使用需要的技术资料副本交使用单位存用。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使用记录和保养维修记录，随时记录使用及维修情况。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校验检修，以保持仪器设备性能良好。

3、仪器设备应由受过培训和考核的专人管理，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熟悉所管仪器设备的结构、性能，精通操作技术，并具有保养维修，技术培训及开发应用等技能。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4、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考核制度。实行学年单台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的考核以及综合效益的考核。坚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要开展校内、外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5、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视下列不同情况收取费用：a、校内本科教学用机不收费；b、校内科研用机适当收取费用；c、校外服务应按有关规定收取机时费。收费上缴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其中部分经费可返还有关实验室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6、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

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借用、调拨和报废

1、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2、对于闲置不用或连续几年利用率不高或管理不善的，学校主管部门有权将其按多余积压设备调拨到其它单位。

3、因技术落后、损坏、无主要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⑴、使用单位向校主管部门提交报废申请；

⑵、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⑶、报主管校长审批；

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报废仪器设备收回残值，应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五、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